

11.6 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格式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-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（项目名称）A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-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
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4485.11 万
元, 资产总额为 4226.7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
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/_____人，
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0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。